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41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2.2 总则	12
2.3 磋商文件	12
2.4 响应文件	13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
2.7 纪律要求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二、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7
4.1 一般资格审查	27
4.2 特殊资格审查	27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27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1

6.1 总则	31
6.2 磋商小组.....	31
6.3 评审程序	31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38
6.5 终止采购活动	42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2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45
格式1 投标函	46
格式2 磋商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3 供应商基本信息.....	49
格式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0
格式5 服务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6 磋商方案	52
格式7 供应商承诺书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3
格式8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65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格式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4
格式10 供应商业绩	55
格式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6
格式12 其他材料	57
供应商资格要求.....	58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59
格式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60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1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4
格式 5 非联合体承诺书	65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69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环保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环保检测 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 0	2300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3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环保检测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环保检测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赋码的完整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29-89550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电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30,000.00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资金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2,3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账时须附言：260411 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632043869
8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4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6	采购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6年04月22日12:00前
17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2026年04月23日12:00前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盘一个。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响应文件总计3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封包1：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封包2：磋商报价一览表（纸质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封包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电子版U盘中内容：1. 响应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WORD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2. 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电子版（WORD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p> <p>注：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p>
2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xrc_001@163.com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供应商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时间和地点及大会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并且不得对磋商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会场纪律；
- （4）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进入磋商阶段，暂时休会。
- （6）磋商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磋商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由采购人院长办公室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完成一部审核一部。验收标准参照医疗卫生行业和影视行业质量标准。

2.6.8 资金支付

所有视频拍摄制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院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采购，旨在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医院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厂界噪声等核心环保指标进行定期检测、采样分析、出具合规检测报告，并配合完成环保数据上报、现场核查等工作，确保医院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医疗行业专项环保要求，保障医院诊疗环境安全，满足环保部门监管及医院运营合规性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检测范围及核心技术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臭设备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氨(氨气)	
		硫化氢	
	5#锅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次/月
	1#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次/月
	2#锅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次/月
6#锅炉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4#锅炉排气筒 (DA006)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次/月	
	3#锅炉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氨（氨气）	
硫化氢				
甲烷				
氯气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废水	医疗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2次/1天	
		悬浮物	1次/1周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色度	1次/季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总氰化物	
		总余氯(以 CI 计)	
		肠道致病菌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以 CI 计)	2 次/1 天
1: 企业排污许可填报(年报/季报/月报)、 相关排污平台数据填报。 2: 曲江院区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3: 曲江院区和后宰门院区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4: 依照医院《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的检测内容与频次完成各项检测。			

2、服务要求

- 1)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覆盖水和废水（医疗机构污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无缺项、漏项。
- 2) 拥有固定的检测实验室、专业检测设备及持证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具备环境检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医疗行业环保检测规范及流程。

3、检测要求

1) 采样规范：所有采样工作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采样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采样过程全程记录，留存采样照片、视频，确保样品代表性、真实性。

2) 检测分析：实验室检测设备定期校准，检测方法采用国标或环保部门认可的标准方法，数据精准可靠，平行样检测误差符合规范要求，杜绝虚假数据。

3) 报告出具：每次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 CMA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包含检测点位、项目、方法、结果、标准限值、结论、整改建议（如有超标），报告一式 5 份，加盖 CMA 资质章及检测机构公章，具备法律效力。

4) 数据上报：配合采购人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在线数据填报、监测数据上报、环保台账整理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传，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5) 应急检测：接到采购人应急检测通知（如污水超标、废气异味、辐射异常等），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采样检测，24 小时内出具应急检测数据，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应急检测报告。

6) 技术咨询：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环保检测相关技术咨询、环保合规指导，协助采购人制定污染物超标整改方案，配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核查工作。

4、其他要求

- 1) 质量保证：供应商拥有固定的检测实验室、专业检测设备及持证检测人员，检测人员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需具备环境检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医疗行业环保检测规范及流程。

2) 服务团队：供应商需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采购人环保检测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固定检测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检测及对接人员，确保服务连续性。

3) 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回访采购人，反馈检测结果，提供环保优化建议。免费协助采购人整理环保检测台账、应对环保部门检查、整改环保问题。

4)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a.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b. 保密内容：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相关数据，文件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品、实验数据泄漏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 23 万元/年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采购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第四个月提供前三个月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当月内支付发票金额的相应款项。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总务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1) 供应商需按招标参数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有检测点位、项目的采样及检测工作，无漏检、缺检情况；(2) 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有效 CMA 资质章，内容规范、数据准确，结论清晰，通过采购人及环保部门审核；(3) 供应商检测服务流程合规，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数据上报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配合采购人完成环保核查及验收工作；(4)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检测服务档案，包含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检测报告、数据上报凭证等，归档留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格式1）。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5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赋码的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2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4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6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六、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高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服务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工作大纲、流程、计划安排、监测设备及技术方案等内容)。 1、结合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项目实施方案非常完善，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有非常具体、详细的时间表和里程碑节点，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到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进度安排较具体，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进度安排不够具体或分工责任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一定不足，得 7 分； 4、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粗略，进度安排模糊，分工不合理或责任不明确，难以指导项目实施，得 3 分；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重点、难	1、对本项目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并提出了科学、	7.5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点分析 (7.5分)	可行的应对措施，得7.5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合理，但略有不足，得5分； 3、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措施可行性差，得3分； 4、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评估报告 准确性及 时间保障 措施 (7.5分)	1、出具的评估报告准确性保障措施非常完善，时间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能够确保按时出具高质量报告，得7.5分； 2、保障措施较完善，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能保证报告准确性和时效性，得5分； 3、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时间安排不合理，存在较大风险，得3分； 4、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5
政策法规 符合性 (7.5分)	1、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的实施方案大纲思路非常清晰、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政策导向，得7.5分； 2、大纲思路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得5分； 3、大纲思路模糊或不合理，与政策法规存在偏差，得3分； 4、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5
服务流程 规范性 (7.5分)	1、具有非常规范、合理的服务流程，流程设计科学、可操作性强，覆盖全部服务环节，得7.5分； 2、服务流程较规范、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3、服务流程不规范或不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得3分； 4、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5
拟投入技 术人员基 本情况 (10分)	(1) (满分3分) 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类似工作经验，并提供简历、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关业绩证明(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3分； (2) (满分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满分5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持证上岗检测人员3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每个岗位1人)，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资料，满足要求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2分。	10
质量保障	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机制与质	15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措施 (15分)	量体系管理机制。 1、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非常完善、科学，有详细的制度文件和可追溯的运行记录；项目组工作模式、工作机制与质量体系管理机制高度融合，运行高效、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持续改进机制和应急预案，得15分。 2、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合理有效，运行良好；项目组工作模式与质量体系管理机制协调统一，但细节上有少量可优化之处，得13分 3、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较完善，工作机制基本合理有效；项目组工作模式、机制与质量体系管理机制能够较好结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精细度有待提升，得11分 4、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工作机制有一定合理性，但较为常规；项目组工作模式与质量体系管理机制的融合程度一般，整体可保障项目运行，但效果不够突出，得9分 5、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存在但不完善，工作机制较为简单；项目组工作模式、机制与质量体系管理机制仅能满足基本要求，部分环节有薄弱点，得7分 6、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简单，工作机制简单，缺乏系统的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模式、机制与质量体系管理机制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不足，得4分 7、几乎没有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无明确工作机制；项目组工作模式混乱，无法保障项目质量与安全，得1分 8、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任意一次合同款发票，金额不限并加盖公章），提供同类项目业绩1项计2分，最多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用对象	比例	说明
----	----	-----	----	----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 《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十六、我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U盘 份（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总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本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类型 (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 (基本户)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 财务情况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万元人民 币)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2025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二、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并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说明不清楚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6 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保障措施
- 3) 设备配置
-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
- 6) 应急预案
- 7) 进度计划与安排
- 8) 业绩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7 供应商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日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9 供应商业绩

按第六章 6.4.2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提供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023					
		⋮				
2	2024					
		⋮				
3	2025					
		⋮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 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本证明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结合自身实际,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 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无需提供此声明。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格式6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包）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部门集中采购，选定 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大写）
1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税费等，甲方无需为此项目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检测范围及核心技术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臭设备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氨（氨气）	
		硫化氢	
	5#锅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1#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2#锅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6#锅炉排气筒 (DA005)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4#锅炉排气筒 (DA006)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3#锅炉排气筒 (DA007)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氨（氨气）	
		硫化氢	
		甲烷	
		氯气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废水	医疗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2次/1天
		悬浮物	1次/1周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色度	1次/季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余氯(以 CI 计)	
		肠道致病菌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以 CI 计)	2 次/1 天	
1: 企业排污许可填报(年报/季报/月报)、 相关排污平台数据填报。 2: 曲江院区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3: 曲江院区和后宰门院区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4: 依照医院《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的检测内容与频次完成各项检测。			

(二) 服务要求

- 1)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在有效期内, 认证范围必须覆盖水和废水(医疗机构污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 无缺项、漏项
- 2) 拥有固定的检测实验室、专业检测设备及持证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需具备环境检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熟悉医疗行业环保检测规范及流程.

3、检测要求

- 1) 采样规范: 所有采样工作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采样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 采样过程全程记录, 留存采样照片、视频, 确保样品代表性、真实性。
- 2) 检测分析: 实验室检测设备定期校准, 检测方法采用国标或环保部门认可的标准方法, 数据精准可靠, 平行样检测误差符合规范要求, 杜绝虚假数据。
- 3) 报告出具: 每次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 CMA 认证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完整, 包含检测点位、项目、方法、结果、标准限值、结论、整改建议(如有超标), 报告一式 5 份, 加盖 CMA 资质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具备法律效力。
- 4) 数据上报: 配合采购人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在线数据填报、监测数据上报、环保台账整理工作, 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传, 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5) 应急检测：接到采购人应急检测通知（如污水超标、废气异味、辐射异常等），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采样检测，24 小时内出具应急检测数据，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应急检测报告。

6) 技术咨询：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环保检测相关技术咨询、环保合规指导，协助采购人制定污染物超标整改方案，配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核查工作。

4、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供应商拥有固定的检测实验室、专业检测设备及持证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具备环境检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医疗行业环保检测规范及流程。

2) 服务团队：供应商需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采购人环保检测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固定检测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检测及对接人员，确保服务连续性。

3) 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回访采购人，反馈检测结果，提供环保优化建议。免费协助采购人整理环保检测台账、应对环保部门检查、整改环保问题。

4)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a.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b. 保密内容：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相关数据，文件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品、实验数据泄漏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三）

商务条款要求：

1、项目预算 23 万元/年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采购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第四个月提供前三个月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当月内支付发票金额的相应款项。

转账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总务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1）供应商需按招标参数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有检测点位、项目的采样及检测工作，无漏检、缺检情况；（2）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有效 CMA 资质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章，内容规范、数据准确，结论清晰，通过采购人及环保部门审核；（3）供应商检测服务流程合规，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数据上报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配合采购人完成环保核查及验收工作；（4）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检测服务档案，包含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检测报告、数据上报凭证等，归档留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场地及其他相关协助。

（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服务的管理情况，有权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人的人身安全负全责。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七、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JXRC-2604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环保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盖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
联系人：王二静	联系人：
电话：029-8955022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